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請調學校幹事資績評分表（第2階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公： 宅(手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 系	(職 系)		
現敘職等俸級	☐ 薦任 ☐ 委任 第 級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職 務 列 等	須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教育局 複檢
報 名 資 格 (依資格可重覆勾選)	☐ 一般行政 ☐ 教育行政 ☐ 一般行政身障 ☐ 教育行政身障		教育 局 複檢	任現職日期及服 務 現 況		年 月 日到職 (須扣除留職停薪後實際 服務滿兩年以上)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申請人 自 評	機關 初 核	教育局 核 定
考 試 (最高 20 分)	雇 員 升 委 任 升 等 考 試 及 格				8 分			
	初等考、五等特考、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10 分			
	普考、四等特考、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14 分			
	委 任 升 薦 任 訓 練 合 格				16 分			
	薦 任 升 官 等 考 試 及 格				18 分			
	高考、三等特考、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				20 分			
學 歷 (最高 15 分)	高中(職)畢業				10 分			
	專科學校畢業				12 分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3 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15 分			
年資、考 績、獎懲 及訓練 進修以 任現職 機關及 臺南市 政府所 屬機關 學校與 學校幹 事「同職 務列等」 之職務 期間為 限	年 資 (最高 15 分)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3 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給 1.5 分			
		考 績 (最高 20 分) 最近 5 年	考列甲等 (_____ 年)					
	考列乙等 (_____ 年)							
	獎 懲 (最高 15 分) 最近 5 年內	嘉獎 _____ 次			1 次加 0.2 分			
		記功 _____ 次			1 次加 0.6 分			
		記大功 _____ 次			1 次加 1.8 分			
		申 誠 _____ 次			1 次扣 0.2 分			
		記 過 _____ 次			1 次扣 0.6 分			
		記大過 _____ 次			1 次扣 1.8 分			
	訓練進修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 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_____ 小時				學習時數每滿 30 小時給 0.5 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 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 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 2 分				
				中級 3 分				
				中高級 4 分				
				高級以上 5 分				
總 分								
申請人	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 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核章)	單 位 主 管 (核章)	人 事 主 管 (核章)	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 延長病假 (核章)				首長 (核章)
任免權責機關核章（服務機關具任免權責者，本欄免核章）								
任 免 權 責 機 關 人 事 主 管 核 章		任 免 權 責 機 關 首 長 核 章						
臺 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人 事 室 審 查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主任		

備註：1. 本表經首長核章視同原服務機關同意該員調任。2. 調任人員需於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報到，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請調學校幹事應檢附證件資料表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所需證件	繳交 件數	教育 局 複 檢	備 註
考 試 (最高 20 分)		雇 員 升 委 任 升 等 考 試 及 格	考試或訓練 及格證書			依所填列考試或訓練別，檢附證書。
		初等考、五等特考、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普考、四等特考、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委 任 升 薦 任 訓 練 合 格				
		薦 任 升 官 等 考 試 及 格				
學 歷 (最高 15 分)		高中(職)畢業	畢業證書			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具碩士以上學位				
年資、考 績、獎懲及 訓練進修以 任現職機關 及臺南市政府 所屬機關 學校與學校 幹事「同職 務列等」之 職務期間為 限	年 資 (最高 15 分)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3 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給 1.5 分 (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	服務證明書 及 在職證明書 (須含本機關歷 任職務經歷資 料)			以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幹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採計至 108 年 2 月 26 日。
	考 績 (最高 20 分) 最近 5 年	考列甲等	103 至 107 年 考績通知書			1. 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幹事「同職務列等」最近 5 年期間為限，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 10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6 日。
	獎 懲 (最高 15 分) 最近 5 年內	考列乙等				
	訓 練 進 修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嘉獎、記功、記大功 申誡、記過、記大過	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入口網站 學習紀錄，請列 印各年度學習 時數統計畫面			2. 如任職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前尚未核發 107 年度考績通知書者，採計最近 5 年考績即 102 至 106 年。
英 語 能 力 (最高 5 分)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入口網站 學習紀錄，請列 印各年度學習 時數統計畫面			
英語能力 (最高 5 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合格證明			
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		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陞遷法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不得異議。	具結書			
身心障礙人員		在有效期間內	身心障礙人員			非身心障礙人員或不調任須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者免附。
具調任教育行政 職系任用資格者		須檢附下列其中一項之證明文件： 1. 經銓敘部認定具教育行政職系專長證明文件及最近 10 年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表) 2. 經審定教育行政職系有案之銓審函	銓敘部專長認定函及最近 10 年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表)、或教行職系審定有案之銓審函			未具教育行政職系資格者免附。
其他		1. 現任職務之職務列等高於幹事(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自願降調者，請檢附自願降調同意書 2.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請檢附現職派令 3. 委託他人送件者，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自願降調同意書、現職派令、委託書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1.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正本核對後發還；影本不予退還，未繳驗正本者，該項分數不予採計。

2.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職名章。

經 歷 及 現 職 （銓 敘 審 定）												
服務機關	職稱	職務列等	職 務 編 號	職系	銓敘審定							請 任(免)
					核定日期 文 號	審 查 結 果	官等職等 （官稱官 階、官職等 階級、級別 或資位）	俸級 （薪級）	俸點 （薪點）	暫支 俸點 （薪點）	生 效 日 期	核發日期 文 號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